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則將有126,058,23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260,582,34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6,058,234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招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股票經紀，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

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08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交易。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上升至逾2,000港元及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亦期望股份合併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12個月所有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的計劃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充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綠色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0,76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權利。股份合併將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3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3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3,3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開.....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間.....	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表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登。